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MERCIER先生**」)通知，泰國特別調查局(「**DSI**」)現正就一間與MERCIER先生有關聯的公司進行調查(「**調查**」)。該調查涉及涉嫌利用泰國公民或泰國法人實體作為代名人股東，以使外國國民能夠在未有取得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授權下從事受限制業務。MERCIER先生已獲DSI通知有關刑事指控，並已否認針對其作出的指控。

於本公告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尚未對MERCIER先生作出任何終審判決，且亦未有就該等指控作出有罪的司法裁定。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MERCIER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行政管理。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涉及MERCIER先生涉嫌以其個人身份作出的行為，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鑒於上述情況，MERCIER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MERCI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MERCIER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MERCIER先生辭任後，(1)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3)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提名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且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均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亦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

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無論如何須自MERCIER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